

斗六市公所膨鼠森林公園街頭藝人展演申請須知

(111.12.12版)

- 一、開放展演地點：③:膨鼠ㄟ岫入口廣場、⑧:歇腳森林休憩平台(近國稅局)、
⑪:同心圓廣場、⑰:金瓜鼠樂園
- 二、開放展演時段：每週六、日，9:00-12:00、14:00-16:00、16:00-18:00、19:00-21:00。
- 三、開放展演類型：
 - (一) 表演藝術類：於公共空間從事現場表演之音樂、舞蹈、戲劇、傳統藝術、民俗技藝及跨界表演等類型之表演。
 - (二) 視覺藝術類：於公共空間從事現場創作之繪畫、版畫、雕塑、陶藝、手工藝、傳統技藝、多媒體創作、環境藝術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工藝品，惟創作之作品限於展示，不得作為食用。
- 四、展演人數限制：在不阻礙行人動線及相互干擾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個(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使用。
- 五、申請資格：領有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之街頭藝人，申請展演日期須為許可證有效期限內。
- 六、申請方式：
 - (一) 採線上申請，首次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並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藝人證，審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網址: <https://travel.dl.gov.tw/busker/>。
 - (二) 經審核通過者，第二次起申請展演場地可逕自網站申請。
 - (三) 藝人證如有換證，需重新填寫申請表。
 - (四) 每一場地之同一時段至多候補兩名。
- 七、申請須知：
 - (五) 申請人一時段僅能申請一場地(含參與團體展演活動)；申請者如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本所得逕予取消申請，由次一順位申請人遞補，不另通知。
 - (六) 申請人無法於原申請日使用場地者，至遲須於展演日前3日辦理線上取消；該展演日則由下一順位申請人遞補。
 - (七) 申請人(團體)展演時應配戴街頭藝人證或彩色放大影印放置於清楚可見處，以供稽查人員核對身分與識別之用(正本仍應隨身攜帶，以利比對查核)。從事團體展演活動，可推派代表申請，並提供每位展演者之登記證編號。
 - (八) 開放申請之時段，倘遇本所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人暫停使用。
 - (九) 展演者須自備電源，並於展演範圍內協助維護場地安全，其設備不得超出場地範圍，周圍須加設明顯標示並與行人隔離，電線線路請固定於地上避免影響行人安全。
 - (十) 若遇氣候不佳，將於本所官方臉書公告停演，不另行通知。
 - (十一) 展演者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如遭有關單位告發取締者，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十二) 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所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 (十三) 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不得強制推銷或未表演而直接販售商品。
 - (十四) 表演內容不得販賣及提供食品、藥品、酒精飲料，且不得涉及政治議題、選舉相

關、抗議抗爭等集會遊行、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善良風俗行為等活動。

(十五) 展演完畢應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髒亂或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

(十六) 倘違反前項場地使用規範者，經查明屬實，且情況嚴重者，本所得立即中止展演及否准爾後之申請登記。

八、本所人員(或指定之管理人員)得不定期前往稽查，如申請人違反下列事項，經勸導後未立即改善，將註記其違規情形於違規紀錄表，一年內累計註記達所定次數後，一年內不予許可於本場地申請從事藝文表演活動：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首次註記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註記，其第三次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申請人不得申請展演點，原申請之展演由本所逕行取消：

1.取得展演點使用許可後，擅自將時段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

2.未獲展演點使用許可逕自使用(含未於備取、現場候補名單內逕自使用)。

3.展演人員、活動內容、時間地點及所需器材設備與展演點使用許可不相符。

4.設備道具阻擋通行或影響周遭環境。

5.展演活動範圍內置放非展演必要物品(如供民眾休憩之座椅或商業、政治、宗教宣傳廣告物)，造成環境髒亂；場地不予復原或不清運垃圾。

6.未於展演活動現場清楚標示接受打賞或其他收費方式。

7.販售非現場創作或演出之成品。

8.展演活動影響公共展演空間之一般使用或其他經管理機關許可之活動。

9.向觀眾募款或現場有勸募字樣。

10.遭環保單位取締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首次註記一年內累計達二次註記，其第二次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申請人不得申請展演，原申請之表演由本所逕行取消：

1.申請場地後，不使用而未取消，影響其他街頭藝人之權益。

2.展演活動危害民眾身心健康或公共安全、妨礙交通、環境衛生或公共秩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務之行為。

3.拒絕配合查驗，或不聽從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之勸導。

4.違反其他法令規定、公共展演空間之管理規範或致生管理機關損害之情事。

5.使用具殺傷力、危險性之武器、明火、噴漆、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動物。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本須知未規定者，依雲林縣街頭藝人申請登記作業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膨鼠森林公園開放展演場地圖

*展演位置為紅框處



園區設施導覽

- 現在位置
- 1 星座廁所
- 2 直排輪場
- 3 膨鼠ㄟ岫入口廣場
- 4 天幕舞台
- 5 遊客服務中心
- 6 膨鼠戲水池
- 7 音樂草原
- 8 歇腳森林休憩平台
- 9 膨鼠遊戲草原
- 10 橡果體健山丘
- 11 同心圓廣場
- 12 森林休憩涼亭
- 13 帶狀人行步道
- 14 林蔭環圈步道
- 15 北側廁所(建置中)
- 16 停車場
- 17 金瓜鼠樂園

森遊會打卡點

- I LOVE U 膨鼠I LOVE U
- 膨鼠划絲瓜
- 膨鼠與柚花
- 膨鼠與茂谷柑
- 膨鼠與文旦
- DOLLIU 跳躍森林精靈